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30-16: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八日